

3.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/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中医院的WZDZCG-20250403Z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国洁达医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3.333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国洁达医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
